

证券代码：839985

证券简称：永鑫精工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委托）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公司发展和增强公司实力，优化市场资源，扩大经营规模。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拟对控股子公司东莞永鑫精密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永鑫”）新增出资 30 万元。同时，东莞永鑫引进自然人股东吴雄飞，由吴雄飞新增出资 50 万元；由原股东曾宪校新增出资 120 万元。至此，东莞永鑫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占东莞永鑫股权比例为 54%，曾宪校占东莞永鑫股权比例为 26%，吴雄飞占东莞永鑫股权比例为 10%，张晓娜占东莞永鑫股权比例为 1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布的《挂牌公司并购业务问答（一）》中第十问的回答：“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立合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业务重组”。故上述业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9-042，经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工商变更事项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对现有公司增资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2、增资情况说明

子公司东莞永鑫精密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永鑫”）现有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新增出资 30 万元。同时，东莞永鑫引进自然人股东吴雄飞，由吴雄飞新增出资 50 万元；由原股东曾宪校新增出资 120 万元。至此，东莞永鑫增加

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占东莞永鑫股权比例为 54%，曾宪校占东莞永鑫股权比例为 26%，吴雄飞占东莞永鑫股权比例为 10%，张晓娜占东莞永鑫股权比例为 1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现拟对控股子公司东莞永鑫精密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永鑫”）新增出资 30 万元。同时，东莞永鑫引进自然人股东吴雄飞，由吴雄飞新增出资 50 万元；由原股东曾宪校新增出资 120 万元。至此，东莞永鑫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5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是为公司发展和增强公司实力，优化市场资源，扩大经营规模。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增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5 日